

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新闻学院）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号）和《西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西师发〔2023〕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资金以财政拨款为主，统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劳动教育，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院各类活动；
- （五）上一年度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且无挂科、补考课程记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或所受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 （五）所选课程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 （六）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恶意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者；
- （七）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者；
- （八）参评学年无故旷课累计达 6 学时者；

(九) 参评学年无故缺席学院重要学术活动(如开题、答辩、学术讲座等)、集体活动(如党团组织生活会、班会、运动会等);

(十) 学院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七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 参评期间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

(一)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3 万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2 万元。

(二) 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当年分配名额, 按学院研究生专业、规模、培养质量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定情况进行分配。

(三) 评奖条件

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 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博士研究生至少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1〕160号)规定的 B 类科研成果(B 类及 B 类以上科研成果); ②至

少参加过一项社会工作。

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至少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1〕160号）规定的C类以上（含C类）科研业绩成果。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一）综合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综合奖学金设三个等次，奖励比例和标准如下表所示。

学生录取类别	等次	奖励比例	标准（万元/年）
博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20%	1.8
	二等	30%	1.4
	三等	50%	1
硕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5%	1
	二等	10%	0.6
	三等	15%	0.3

2. 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发名额，以符合参评条件的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数量为基数，按奖励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名额分配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型比例分配各等级名额。

3. 符合奖励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直接评定博士学业三等综合奖学金。

4. 被录取的普通推免生、直博生、“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学校辅导员专项计划、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大学生应征入伍计划、硕博连读生，一次性享受 1 万元奖学金。

（二）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设优秀品德奖、学术科研奖、劳动实践奖、就业创业奖、文体优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所有单项奖学金获奖人数按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8% 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奖不超过学院参评学生总数 2%，每项奖励金额 2000 元。

1. 优秀品德奖

参评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甘于奉献、孝老爱亲、自强励志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引领作用。

2. 学术科研奖

参评条件：学习成绩优异，硕士生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表现突出；以奖励高水平成果为导向，在学术期刊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等方面成果突出，取得学校规定的自然科学类 A 类、人文社科类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

3. 劳动实践奖

参评条件：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自觉弘扬劳动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三助一辅”岗位实践锻炼及学院组织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不包括专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或结合学科优势 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取得学校规定的教学项目成果、应用类成果、艺术传媒类奖励 B 类及以上的实践类成果（包括积极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及校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在专业竞赛以及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艺术创作、案例设计等实践应用方面）。

4. 就业创业奖

参评条件：锐意创新，富有开拓精神，勇于自主创业，积极以创业带动就业，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在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或学校认可的全省性（含）以上就业创业类竞赛中取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先进事迹具有广泛校园影响和校园带动作用；或以学生本人为法人代表成立公司，有一定社会融资，经工商注册且经营良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文体优胜奖

参评条件：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全体成员）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等非专业类竞赛中获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六名，或获全省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三名以上奖励。

6.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参评条件: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综合素质优秀,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在研究生服务岗位上工作满一年(含)以上, 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在协助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十条 专项奖学金

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的相关评选文件进行评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 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 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宁缺毋滥,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 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选、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由各班级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学生代表 7-9 人组成班级评审小组在班级内进行初评, 初

评结果上报至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其中国家奖学金须参加学院公开答辩，答辩后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复审。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接受老师和研究生的共同监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逾期不再受理申诉事宜。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份组织开展，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

第五章 综合测评计分办法

第十八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由德育成绩、学业成绩、科研业绩、综合表现四部分构成（其中德育成绩实行违反底线或红线一票否决制，不计入综合测评总成绩，学业成绩、科研业绩、综合表现各项均不得出现零分）。

综合测评总成绩=学业成绩×30%+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20%

第十九条 德育成绩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德育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及格，并取消评奖、推优资格：

（一）参评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或所受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经查证考试舞弊属实者；

（四）发表不当网络言论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提供虚假材料者；

（六）谩骂、侮辱师生或扰乱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二十条 学业成绩（30%）

学业成绩为上一年度所修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分，在校期间只计一次。

第二十一条 科研业绩（50%）

（一）科研业绩说明

1. 科研业绩成果必须与学科专业相关；

2. 同一作品、项目或获奖等科研业绩成果，按最高等级只计一次。

（二）科研业绩成果计分标准

1. 出版著作。独立公开出版发行与专业有关的学术著作、音像制品按表 1 计分。不同著作可累计计分。参编参著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计分。

表 1 出版著作

A类	B类	C类
20分	10分	5分

2. 发表与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原创或改编剧本。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剧本按表 2 计分。所有论文或剧本以出版刊物原件作为证明材料,不同论文或剧本按篇数累计计分,同一论文或剧本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别刊物计分。

表 2 发表学术论文/剧本

A1类	A2类	B类	C类	D类
20分	15分	10分	5分	4分

3. 刊播作品。刊播作品依据相关级别按表 3 计分,制作播出或主持广播电视节目等作品须提供原片拷贝及播出名单截屏。播出作品导演计满分,编剧、摄像、剪辑、配音减半计分,同一工种多人参与依次减半计分(动画作品时长须在 3 分钟以上,其它作品时长须在 10 分钟以上),同一作品被不同平台播出按最高级别平台计分。所有刊播作品须出具总台的盖章文件证明。

表 3 刊播作品

A类	B类	C类	D类
20分	10分	5分	4分

4. 与专业有关的研究项目。研究项目按表 4 计分,其中学生为主持人,项目获得立项即可计满分;学生为项目参与者,须提供结项证书方可计分。项目参与者为第二完成人计满分,

其他完成人依次减半计分。不同科研项目可累计计分。

表 4 研究项目

A1类	A2类	A3类	B类	C类	D类
20分	15分	12分	10分	5分	4分

第二十二条 综合表现（20%）

（一）综合表现说明

1. 综合表现由各类竞赛、发表文艺作品、专业实践和学生工作四部分组成；

2. 各类竞赛、文艺作品获得表彰均需提供相关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其他校内文艺活动参评学年内最多计分5项。参与各类竞赛、发表文艺作品、参与社会工作分别按表5、表6、表7、表8累计计分。各类竞赛参见学科目录。

（二）综合表现计分标准

1. 各类竞赛。由学院推荐参加或同意参加各类竞赛按表5计分。团体竞赛获奖，作者排名前三人，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参与者减半计分。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等级计分。

表5 各类竞赛获得表彰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院级
20分	15分	10分	5分

注：竞赛及表彰指由学校或学院派出，参加由政府部门、学校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项目获得表彰。

2. 发表文艺作品。发表文艺作品按表6计分。

表 6 发表文艺作品

国家级	省部级	其它
20分	10分	5分

注：国家级仅指《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人民文学》《诗刊》；省部级仅指国家部委等主办报刊、各省党报党刊、省级文联主办报刊。

3. 专业实践。由学院推荐参加或同意参加的社会活动，按表 7 计分。

表 7 专业实践

大会发言、 宣读论文	学术讲座、 研讨会	其他校内 文艺活动	学院委派外 出采访、拍 摄	个人署名第一作 者作品展览、展 映	新闻稿供稿、 海报设计
4分	3分	3分	3分	3分	0.5分/次

注：专业实践计分以活动主持、负责人、主旨发言、第一作者为计分依据，在学术活动中宣读论文、论文及相关学术活动可累计计分；参加同一活动就高计分。学术活动需经学院备案并提供会议邀请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工作。担任社会工作连续满一学年以上按表 8 计分。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累计计分。

表 8 社会工作

团委副书记、研 生会主席团成员	党支部副书记、研 生会班长、团支部 书记	研究生会部门负责 人、研究生党支部 委员	研究生会学生 干事
20分	15分	10分	5分

第六章 有关说明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比赛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160号)以及科学研究院的解释进行认定，未列入《办法》的成果按“综合表现”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以文件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单项奖学金时，研究课题、

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必须是学生主持的研究课题、学生为第一作者（含与导师合作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著作）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必须是研究生为组长或主体的获批项目；发明专利须西北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单位，申报者位列发明人前两位。符合参评条件的科技奖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名单顺序中除去教师和外单位人员，研究生排在获奖者第一位。参与的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及参与获得的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不纳入单项奖励范围，只可用于学业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五条 以团队为单位申请所有单项奖时，由团队负责人进行申报，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六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外文期刊的，须提供 DOI 号）、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奖项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奖学金，已经使用过的研究成果下一年评定时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同一年国家奖学金和学业综合一等、二等奖学金只能评选其中一项，同时每人每年最多可申报 2 项单项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综合奖学金，同时获单项奖学

金的，获奖者享受荣誉，奖金依据“就高”原则只享受其中的最高额度。同一成果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就高”参评一项，不累计。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申报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对任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重复申报等行为的，或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发现，学校、学院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1〕160号）未列入成果以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结果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新闻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2023年3月27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同时废止。

传媒学院（新闻学院）

2024年1月2日

传媒学院